QINHAN NEW CITY OF XIXIAN NEW AREA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编号：QH(2026) 184 -ST00

合同名称：2026 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合同

（第 02 标段：大气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华海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华海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明确双方在监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签定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2026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第02标段：大气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二、服务地点：按照甲方提供的监测项目所在地点开展工作。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四、监测方案及内容：完成甲方安排的环境质量监测，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陕西省现行有效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执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频次及指标以甲方委托为准。

五、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每一个委托项目的费用按照陕环站字〔2009〕75号《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收费标准折扣 67.85% 进行结算，单个项目单次服务费用一次性包死，含税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元）。最终结算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根据委托项目数量和累计报价分两次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全年支付两次。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结算验收单，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3.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MB29314661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咸阳金旭路支行61001636708052501591

银行行号：105795000136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华海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2649300104001830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银行行号：103795049302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的有效性、合法性。若收款账户发生变动，乙方应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账户准确有效性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给乙方下达委托通知，审核乙方编制服务方案及报价单，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及时按要求修改。

（2）督促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服务项目并出具符合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的监测报告和成果文件。

（3）做好与乙方配合的其他相关工作。

（4）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监测数据进行复核，复核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乙方所出具的监测报告和成果文件应保证数据真实、可靠，对最终服务质量负全部责任。

（2）乙方接到甲方的委托服务通知后，乙方组织技术人员对被委托的项目进行现场踏勘、编制方案，核算服务费用，上报甲方审查通过后，乙方组织进行项目实施。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取样完成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纸质监测报告，因特殊情况无法按规定时间出具监测报告的，需取样完成后以书面形式/电话沟通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顺延交付成果期限，否则交付成果

期限不予顺延，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对履行合同中所知悉的企业商业秘密（包括技术资料、商品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任何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除非相关信息已经公开。

（4）乙方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认真实施，确保质量。如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乙方无法达到服务内容要求或有挂靠、转包行为可终止服务协议，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监测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安全措施，做好自身安全教育，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利造成事故的责任。

（6）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 邢露 18082243044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服务所有责任，因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7）对于甲方委托的项目，乙方不得拒绝。若存在不接受甲方委托的情况，其入围资格将被取消，并由相关监督部门列入新城供应商黑名单。

（8）乙方因监测不合规或者其它原因导致上级管理部门通报，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9）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10）本合同项下，乙方因违约向甲方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诉讼费等。

七、成果归属：

1. 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工作成果的形式：正式监测报告和成果文件纸质版各三份，电子版各 1 个。

2.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转让、不得泄密。

3. 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根据甲方要求，销毁或返还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文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任何项目。

八、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日期及合同签定份数

1、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签定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手段防止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邮件等有效联系方式通知合作方，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若因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天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解除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条款：

1.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做出补充合同，补

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合同。

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所规定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 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以下无正文，为《2026 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合同（第 02 标段：大气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签署页）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

日 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乙 方：陕西华海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

日 期：2026 年 7 月 13 日